

关于山证汇通启睿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 及意见征询函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原管理人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完成管理人变更）管理的山证汇通启睿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托管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产品成立以来一直运作规范，运营稳健。基于管理人变更，故对山证汇通启睿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关于管理人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以及更新托管人基本信息，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该集合计划资管合同进行变更，《山证汇通启睿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如下：

	原条款	变更后条款
合同封面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零二五年四月
	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释义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山西证券”；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山证资管”；
	销售机构：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销售机构：指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下文相关内容同步修订。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管理人 机构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国贸中心东塔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125940	管理人 机构名称：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卫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泰州路 415 号 30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滨江中心 N5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125940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东省分行 负责人：马洪宁	省分行 负责人：刘强
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九）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委托资产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为朱雨荷。 朱雨荷女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律师执业资格，11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光大证券金融市场总部债券投资经理、投资顾问部副总经理。对固定收益市场投资品种和市场走势有深刻的理解，有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认识和把握机制，擅长资产配置和信用债投资；擅长产品创新与组合管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受到监管机构采取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委托资产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为范丽晖。 范丽晖女士，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信用研究主管、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固收部投资经理，现任山证资管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具备较强的宏观和信用债研究能力，以及较为成熟的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框架，擅长组合管理和信用债投资，投资风格稳健。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受到监管机构采取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投资经理已于2024年4月15日公告变更，本次将合同中关于投资经理的信息进行更新。
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名：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502122009027301049 开户银行：工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2161000121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名：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3251091001534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2290032513
二十八、其他事项	（一）管理人的变更程序 6、管理人变更程序的例外：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	删除该条款。



	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本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公告投资者，如因前述管理人变更将导致本合同中涉及管理人主体相关事项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在公告中对此进行说明。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签署页	（此页为投资者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山证汇通启睿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此页为投资者与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山证汇通启睿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管理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根据《山证汇通启睿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的约定，管理人郑重向投资者进行公告并征询意见。投资者参与合同变更具体事宜如下：

- 1、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含）止。
- 2、请投资者填写《山证汇通启睿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的回函》（见附件，以下简称“回函”），若投资者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同意变更”栏签字或盖章，若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则请于“不同意变更”栏签字或盖章，并于征询期内将回函以纸质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管理人。若投资者未在前述规定的变更征询期内回复意见的，即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合同所做的所有变更。
- 3、如投资者在回函中“不同意变更”处签字（或盖章），视为提出退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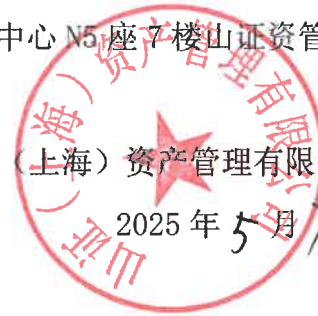
管理人将在合同变更生效后次一工作日为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办理强制退出，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退出款项将自强制退出后5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4、邮寄回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滨江中心 N5 座 7 楼山证资管。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山证汇通启睿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的回函

意见	同意变更	不同意变更
签 字 / 盖 章		
2025 年 月 日		

如投资者为自然人客户

姓名：

住所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为机构客户

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